

國立屏東大學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

84.10.19 屏師第 70 次行政會議通過
85.9.14 屏師第 8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4.8.15 屏教大第 1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4.9.8 屏教大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
95.9.7 屏教大第 1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6.04.26 本校第 18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0.10.27 本校第 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.10.23 本校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

一、本校為加強學生事務工作之實施，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，設學生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關於學生事務規章之審議。
- (二)關於學生事務計畫之決定。
- (三)關於學生重大獎懲事項之審定。
- (四)關於學生事務工作之指導。

三、本委員會以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所系主管及學生事務處二級主管為當然委員，並由各學院推薦男女教師各 2 人，學生自治團體推薦學生代表若干人，經校長遴選後組織之。

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任期為一學年。

四、本委員會以校長為主席，學生事務長為執行秘書。

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六、本委員會集會，校長得視實際需要指定有關人員列席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學務長室